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2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QUANG LUAN (中文名：阮光綸，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QUANG LUA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NGUYEN QUANG LUAN（中文譯名：阮光綸，越南籍，下稱阮光綸）自民國113年9月16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凌晨3時許止，在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某址之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2罐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欲返回彰化縣○○鎮○○巷00號之宿舍。嗣於同日凌晨3時27分許，行經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6段與仁壽路口時，因右後車燈損壞而為警攔查。員警發現阮光綸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凌晨3時3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80毫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阮光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偵卷第13-16、51-52頁)。

(二)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照片、現場蒐證照片、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證號查

01 詢汽車駕駛人(偵卷第21-31頁)。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禁止駕車業經政府、大
06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逕於酒後駕車上
07 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且
08 其酒後駕車為警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
09 克，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10 尚可，且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1 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暨衡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肄業之智
12 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15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固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
16 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
17 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
18 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
19 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
20 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
21 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
22 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
23 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
24 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
25 404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
26 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在我國並
27 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28 考，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29 虞，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
30 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
31 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02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4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陳亭竹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